



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(第三聯)

凡於「合法回收汽機車 百輛小摺幸運抽」活動期間回收車體並取得本聯單即具參加該活動之資格

聯單編號：測試聯單

車輛來源：民眾主動報繳		拖吊日期：2009/09/01	
基本資料	車主姓名或公司(行號)：		車主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	聯絡電話(住)：		聯絡電話(公)：
	行動電話：		
	建立日期：		回收業者：
戶籍地址：			
車籍資料	車牌號碼：		排氣量：
	車種：		型式：
	出廠年月：		顏色：
	廠牌：		引擎/車身號碼：
現場查驗	確認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牌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輪胎個數：____		檢附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擎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鉛蓄電池個數：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身號碼		
		確認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籍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籍資料畫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異常說明：			
獎勵金撥款方式	獎勵金金額		
	獎勵金核撥方式 <input type="radio"/> 電匯 * 採電匯並附上存摺影本，撥款迅速無需在家等候掛號支票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支票		
	電匯資料		
	銀行(郵局)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行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帳號		
支票寄送地點			
領據暨切結欄	本申請人聲明放棄廢機動車輛所有權，所檢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造假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聲明。 *請車主於本單簽名處如車輛所有人為個人請簽名或蓋章；如為公司或行號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		
	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車主簽名欄：_____		
回收清除商簽名欄	車籍證明文件及切結聲明欄經審查與上列所述之資料相符，另車牌狀態已勾選確認完妥，特此聲明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將車牌拆卸交還車主，並經車主確認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車時已無車牌懸掛於車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
收車人簽名：_____			

第一聯：車主回收查詢聯動。金申請聯。  
 第二聯：獎勵金申請聯。  
 第三聯：車主存查聯。  
 第四聯：獎勵金申請聯。  
 \* 聯單車絡視主電為簽話無名請效欄廢，請車廢務車車必主車簽務主名必無或填法蓋寫申章正請，確獎如可勵未簽聯。名或蓋章此聯。

注意事項：

- \* 本聯單為四聯式，第一聯車主回收獎勵金申請聯；第二聯獎勵金申請附件聯；第三聯車主存查聯；第四聯回收清除單位存查聯。
- \* 請將第一、二聯獎勵金申請聯以掛號方式郵寄台北郵政3257號信箱，郵遞區號100。諮詢電話：02-23393251。
- \* 自96年1月1日起，廢汽車之車齡滿十年以上者；廢機車之車齡滿七年以上者，且需檢附監理單位核發之「報廢」或「繳銷」異動證明影本，始得申請獎勵金，另自96年1月1日起公務單位不得申請獎勵金。
- \* 應請回收商蓋妥【登記回收清除廢車專用章】，如未蓋妥專用章視為無效，廢車車主無法申請獎勵金。
- \* 公司行號申請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，本署會於申請年算起，隔年開立扣繳憑單。

◎回收清除商蓋章處：

「合法回收汽機車 百輛小摺幸運抽」活動辦法詳見 <http://recycle.epa.gov.tw> 或電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-085-717

